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24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0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0月25日營署綜字第11012101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

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一、有關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 3 個月以上者，計有新竹市及屏東縣等 2 縣（市）政府，經縣（市）政府補充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本署原則同意，說明如下：

- （一）經新竹市政府表示預計於 111 年 1 月前辦理期末審查作業，本署原則同意確認，惟請新竹市政府儘速趕辦，並按預定期程辦理公開展覽相關作業。
- （二）經屏東縣政府表示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通過期末審查，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修正，本署原則同意確認，惟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趕辦，並按預定期程辦理公開展覽相關作業。

二、有關已達補助經費請領條件，但尚未請領者，計有南投縣、花蓮縣、臺南市及新竹縣等 4 直轄市、縣（市）

政府，惟考量本署本(110)年度國土永續基金有關「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科目下之經費不足，故請該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1)年初再來函辦理經費請款相關事宜。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註記方式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開展覽前相關事項之標準作業模式

一、考量都市計畫涉及土地徵收者係採掛號方式寄送，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不涉及徵收，爰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比照採用平信方式寄送，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一併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充分接收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

- 二、有關其他配套方式，本署刻正評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中，另行建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說明及查詢功能，以利民眾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期間就其土地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
- 三、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補助費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2 週內核實計算預估寄送費用，並提出相關具體需求予本署，俾本署研議相關補助額度。
- 四、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部分，建議調整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啟動圖資確認及更新事宜。
- 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請業務單位將相關操作流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三：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之處理方式

- 一、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維持劃設為國土保

育地區第 2 類，並應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二、有關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及製作前開範圍之土地清冊（建議格式如下表），並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指標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輔導之參據。

表1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清冊格式與參考範例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涉及之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指標)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用地編定類別	
宜蘭縣	蘇澳鎮	GA	0798	188	498.5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建築用地	土石流潛勢溪流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且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將就該等地區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除應加強對宣導保育措施，亦推動蔬菜、水果、茶、雜糧及特作等作物集團產區生產，輔導共同防治、安全用藥、用藥減量減項及合理化施肥等健康管理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影響；另應鼓勵農友改變慣行農法，輔導

進行友善耕作或有機栽培。

-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調整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樣態一之 3 劃設原則調整為「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範圍者，現況供作道路或水路之狹長零星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劃設為毗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敘明屬獎投工業區範圍。」。另樣態三劃設原則調整為「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屬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惟無法確認明確工業區範圍者」。
- 二、有關獎投工業區現況非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劃設條件並未侷限僅止工業區始得劃設，爰該等土地尚毋須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或變更，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認有辦理分區更正或調整之必要，得視府內量能評估於現階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 三、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再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定，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

冊」，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議題一：

◎新竹市政府（書面意見）

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廠商於110年8月13日檢送期末報告書到府，考量本階段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編定應有較完整之劃設成果，故比照期中階段以議題式方式進行研析討論，並於110年9月6日、10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目前刻配合貴署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調整及修正使用地編定內容，俟綜整後預計於111年1月前安排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討論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公展及公聽會通知寄送，依本府修正期末報告，有 1.7 萬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初步調閱地籍資料，約有 1.9 萬名土地所有權人。如以平信郵資寄送，需 15 至 30 萬元郵資，以掛號郵資寄送，需 50 萬元至 70 萬元郵資，以雙掛號郵資寄送，需 80 萬元至 100 萬元郵資，建請營建署協助補助郵資。另依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辦理雙掛號通知經驗，本府辦理 1.9 萬封雙掛號通知相關作業預估約為 30 至 40 工作天(含印刷、用印、裝訂、包裝、黏貼送達證書、整理裝箱、製作大宗郵件掛號單等)。如經決議以雙掛號辦理通知並補助相關經費，本府將配合辦理，惟因本案通知人數眾多，而地方政府作業人力、時間與經費皆有限，建議評估參採桃園市模式以平信通知，本府並將加強相關宣導作業。
- 二、另有關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所有權人部分，本府私有土地(含公私共有)約有 84 萬筆，其中 60 萬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或國家公園土地，如全面郵寄通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效益可能有限，建議以其他配套方式加強宣導。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有關圖資更新作業部分，除地籍圖更新外，尚有新增開發許可案件、使用地變更編定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公告圖資等，皆會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及

土地清冊之調整，依照本府實務經驗，至少需要 6 個月作業時間較為寬裕，建議再予評估圖資更新的作業時間。

二、有關其他配套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影音宣傳部分，過去討論是由中央統一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宣導影片供縣市政府使用，惟依本次會議資料是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製作，是否政策上有所調整，建請釐清。
- (二) 有關網站製作，因多數民眾是想了解未來土地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公展查詢系統，俾利民眾可自行透過地段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三、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方案，本市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所有權人是以平信寄送，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是以掛號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不涉及土地徵收，建請再予評估是否有必要耗費雙掛號的寄送經費來辦理通知作業。

◎台北郵政電子郵件科

- 一、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印刷及寄送日數估算，本局依照投遞時效進行相關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留相關作業時程，並確認印刷資料內容與件數等相關資訊。
- 二、有關雙掛號寄送日數估算，2 萬件以下郵件印刷、摺疊及封裝約 10 日，雙掛號寄送約 4 至 6 個工作日。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寄送補助費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2 週內核算預估寄送費用後，向本署提出相關補助需求，本署將再籌編相關補助經費。
- 二、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寄送方案，考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既有使用權利將受影響，原則採平信寄送通知書，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辦理擴大民眾宣導作業，以其他配套方式輔助民眾充分接收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及諮詢管道；有關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考量該 2 類土地仍按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管制，爰不予通知前開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關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將參考桃園市政府意見調整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間點為至少應於辦理公開展覽前 6 個月（如圖 1）。

工作內容	期程	執行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製作公開展覽版本法定書圖	規劃草案定稿	■											
	劃設說明書							■					
	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					
	土地清冊電子檔							■					
公開展覽籌備作業期間	公聽會場次安排	地點、時間、人員名單確認						■					
	公聽會通知寄送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製作							■				
		(二)郵件通知寄送									■		
		(三)政府公報、新聞紙登載										■	
公開展覽期間												■	

圖1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甘特圖

- 四、有關其他配套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影音宣傳，本署將以製作國土計畫懶人包取代影音宣傳，後續再提供相關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評估採影音宣傳或其他配套方式。
- (二) 有關網站製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已上傳至本署建置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http://nsp.tcd.gov.tw/ngis/>)，本署將再予評估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是否比照桃園市辦理經驗另行建置網站，或是由本署統一上傳至既有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開展覽前一定期間內提供相關圖資予本署；另本署擬於前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中另行建置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說明及查詢功能，以利民眾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展覽期間就其土地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

五、有關標準作業流程(SOP)，將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再斟酌用詞。

討論事項議題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為減輕水庫集水區與農業發展競合，針對該等地區內之既有合法農業使用，除加強對宣導保育措施，亦推動蔬菜、水果、茶、雜糧及特作等作物集團產區生產，輔導共同防治、安全用藥、用藥減量減項及合理化施肥等健康管理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影響；另鼓勵農友改變慣行農法，輔導進行友善耕作或有機栽培。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供土石流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及避難之參據，僅供防災作業參考，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唯一條件，倘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參考其範圍致產生邊界問題時，因其無土地管制之目的及無劃設之必要性，請劃設單位本權責辦理。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10公頃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若因與其他國土

功能分區競合後而產生零星土地，本府建議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其隱含該範圍土地原屬 10 公頃以上之環境敏感地區，具有提醒之作用。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未達 2 公頃之國 2，得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1 節，查該規定係參酌國 2 得將不具敏感特性之小於 2 公頃零星地劃入之規模所訂定，惟查該規定係考量零星地不利於土地利用管理而劃入國 2，今以上開理由作為不劃為國 2 之規模，尚應考量該零星地劃為其他分區後，仍具國土保育性質，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爰建議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應有明確配套措施。又經競合分析後規模介於 2~10 公頃之國 2 應如何劃設？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 2 劃設規模是否一致，建請釐清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面積規模介於 2 公頃至 10 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前開相關說明將補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 二、有關零星破碎而須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者應辦理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本次會議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

調查所意見，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書面意見表示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之外，前開其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無表示意見，爰本次會議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本次提會建議方式辦理劃設作業，即劃設為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後續尚無需再逐案踐行確認程序。

討論事項議題四：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考量 114 年區域計畫制度將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且本府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時，已將相關獎投工業區之劃設原則敘明，是否仍有必要於現階段辦理分區更正，建請再予評估。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臺中市外埔工業用地，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現況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工業區」，惟經濟部工業局以「工業用地」稱之，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確認，此「工業用地」與其他獎投同意之「工業區」之異同。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次會議資料第 40 頁所標註位於池上之工業區，非屬已解除編定之原獎投池上工業區，本局前已釐清前開兩處所在位置不同(詳會議資料附件 2)；依本局查閱資料，原獎投池上工業區已全區解編，且分區已完成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所引用之本部會議紀錄係為原獎投工業區解編程序相關紀錄。
- 二、有關附件 2 所列利澤工業區編號 2 本局意見為「現況為墳墓使用，惟行政院調卷資料未排除，應係屬園區範圍」，查本局前以 110 年 5 月 26 日工地字第 11000475030 號函說明工業區南側之公墓非屬工業區編定範圍。(另提供附件供參，無須納入會議紀錄)

三、倘議題四之劃設原則擬續提報國土計畫審議會，並引用相關資料，請惠予修正上開 2 點之資料內容。

◎雲林縣政府

本府已彙整獎投工業區疑義案件並發文予經濟部工業局，請再協助確認相關疑義範圍。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現行工業區範圍與經原獎投核定範圍不一致部分，是否應依作業須知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作業，同意主席裁示另案由貴署召會研商，以利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獎投工業區現況非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劃設條件並未侷限僅止工業區始得劃設，爰該等土地尚毋須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或變更，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認有辦理分區更正或調整之必要，得視府內量能評估於現階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工業局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本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嘉義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鴻文
	喬維萱
	廖雅如
	蔡清雲
	魏巧羣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